

杭州嘉里中心逸庐

西湖豪宅的“适宜”美学



LAKE
GRANDEUR

“FIT”定制,只属于逸庐的摩登西湖

FIT(适宜)是该项目设计师极度强调的一点原则。于设计师而言,“淡妆浓抹总相宜”的西湖还应该有一重解释:不能淡一分,也不能浓一笔。重新发现“西湖”而后再实现“西湖”、传递审美并引领生活、创造价值也积淀历史,这些语境重叠,便是杭州逸庐。

“隔而不断”的建筑格局

17米西湖风景一字铺排
只有读懂四季的人
才能读懂生活的艺术

“让空间真正向西湖开放”,是设计团队“FIT”定制的第一重节奏。面向湖面的空间被完全打开,以开放的格局拥抱四时风景,将景观资源最大化。

双轴线驱动,构建室内秩序感。水吧、餐厅、客厅直至延伸的阳台为第一轴线;书房及客厅的关系又为第二轴线,两条轴线铺陈开来,形成一种秩序感,而恰恰是这秩序感映射出了大宅才有气韵。就像交响乐,不同乐器有序的变化着恰当的音阶,最终汇聚成恢弘的乐章。



主卧

在这一基调之下,整个客厅区域大量使用白橡木饰面,温润的亲合感与自然气息在空间中糅合,彰显着现代主义的气韵表达:傍着凉风,仰望星空,让生活在这里的人,舒服、流连、生根。

把城市变成山林,居身也居心。意向山峦沙发组合呼应着杭州的山水文化,更界定了会客区与开放书房,营造当代又传统的模糊界定。不禁让人想起江南园林门楣上的四个字“城市山林”,那是我们向往的生活态度。

中国人喜欢造园,因为他们艳羨雅居生活。因此设计取“隔而不断”东方建筑哲学融入室内,以壁炉、门廊等形式创造独立性与区域感的同时亦让流动的气韵贯穿始终,也因此,使得“移步异景”成为可能。这是“FIT”定制的又一重节奏。



客厅



客厅



客厅转角

Project Archive

工程档案

项目地址: 杭州市横长寿路6号
开发商: 嘉里置业(杭州)有限公司
室内设计: 无间设计
软装设计: WS世尊软装
项目面积: 353.14 m²



茶室

独立餐厅区域后坐落一间空灵的茶室,两个功能区域又分别与长厅相连,强调了建筑与室内的关系,又如同悠悠漫步穿梭在景观庭院之中。通透大气的整体氛围,使得空间节奏张弛有度。餐厅与茶室之间设立体结构墙体,下方内置狭长火炉,既成为功能结构,又作为艺术创作元素,以一种虚的“隔”的方式,传达出传统东方写意,也让当代气质映现而出。

“我们利用现代主义建筑的手法,创造出茶室和长厅地形上精巧的高低差,挺拔的百叶门划分茶室与长厅的界限,最大化空间的流动感,又恰当的界定空间功能。”设计师说。

此外,这里还暗含了一场西湖光影的空间之旅:通过窗地比的拓宽,空间的敞开放式设计,以及“凿壁偷光”的空间妙思,让西湖光线最大程度地融入室内。



餐厅



吧台



主卧



主卧

水韵西湖

“逸庐的样板房设计既有传统文化的沉淀，又带着潮流的国际观汇入，虽入闹市，却有‘结庐在人境，而无车马喧’的即视感，设计力图打造一个摩登、东方、优雅、唯美的隐居空间，喧嚣的城世中打造一方属于杭州人文雅士的诗意居所。”设计师解释道。

“未能抛得杭州去，一半勾留是此湖”。杭州的妙，一半是红

尘繁市，一半是碧波西湖，正中了中国人对宜居的极致向往。于是，这一情愫不仅体现在建构格局中，亦根植于细节设计里。“源于西湖柔水的圆润质感”与“取意西湖水韵的纹理图腾”共同构成了“FIT”内在肌理。

水墨韵味的中岛以及其自由的形态出现于餐厅，搭配金属构

件的勾勒，传达出传统西湖的写意，亦让当代气质映现而出。而“圆润”作为线条以及转角空间的重要取向，不断突破着人们对于既有空间架构的认知。不知不觉中，西湖的柔婉扑面而来。

一体化与秩序感

摒弃装饰的自由是精神力量的象征。设计坚持软硬装一体搭配杭州逸庐，并以简约为基调架构空间，既保证空间的整体感，也让“FIT”有的放矢。就像Ludwig Mies van der Rohe所说：“我不反对形式。但反对视形式为目标。”

流动的空间气场在这里贯穿始终，主卧室也创新的采用双出入的环形动线，卧室的中轴线与客厅空间保持一致，注重东方韵律和秩序感的营造。主卧背景墙与窗帘软饰一体化考量，以统一的色彩让空间更具整体感，更将其价值感凸显而出。

“界定空间的手法有很多种，但一定是柔和的、朦胧的，就像

中国园林，以亭子、连廊、室内等为载体，建构出不断变化的秩序。”设计师说。

节奏与韵律可以激发起人们的美感联想，所以设计师创造具有条理性，重复性和连续性为特征的韵律节奏，并在一体化的大基调中营造秩序感，最终涤荡出美的生活方式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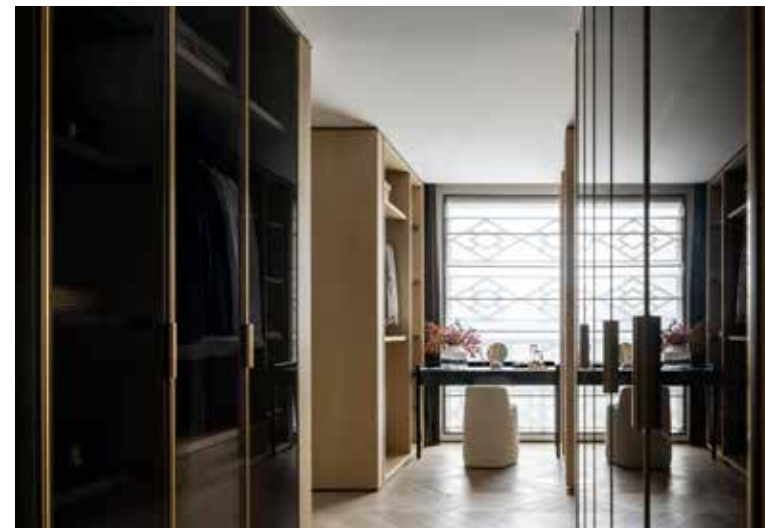
一棵树摇动另一棵树，一朵云推动另一朵云，一个灵魂唤醒另一个灵魂，美的本质，不过如此。



餐厅



餐厅



衣帽间



盥洗室

本资料声明：

1. 本资料为要约邀请，不构成要约，所有政府、政策信息均来源于官方披露信息，具体以实物、政府主管部门批准文件及买卖双方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为准。如有变化恕不另行通知。
2. 文中所涉及的内容仅供读者参考，非交付标准。
3. 本资料制作时间为2020年12月。